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案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<u>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</p>	<p>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<u>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</u>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;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对董事会负责。</p>
<p>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计财部、化工、日化工作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协助部门,董事会秘书为总协调人,公司证券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<u>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</u>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协助部门,董事会秘书为总协调人,公司证券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